

**1998 年 10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  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（第 511 章）  
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**

**議員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**

- (a) 在“現存從業員”的定義中，進一步規定任何個人在緊接《地產代理（發牌）規例》實施日期前的某段期間內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的合計時間；
- (b) 指明批准將申請人符合領牌規定的限期延長的條件，以及所延展期間的屆滿日期；
- (c) 持牌地產代理公司內持牌董事的最少人數；及
- (d) 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5 條所訂在訂明期間內不得提出牌照申請的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8 年 11 月 4 日